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花蓮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花蓮市公園路 53-2 號
聯 絡 人：林翠琪小姐
聯 絡 電 話：(03) 8323123 分機 232
傳 真：(03) 8352127

受文者：本縣各機關團體、醫院、大專院校、中小學及幼稚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青花服字第 000009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花蓮縣 110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、推薦表

主旨：本會辦理花蓮縣「110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」，擬請 貴單位
遴薦優秀人員參加評選，敬請 惠允並允予協助為感。

說明：一、檢附實施要點與推薦表各乙份(如附件)，請 卓參。

二、推薦單位請於 3 月 1 日前將推薦表與資料寄送至救國團花蓮縣
團委會(花蓮市公園路 53-2 號)，辦理評選。

三、本會業務聯絡人：輔導員林翠琪

電話：0919-852737

電子信箱：001120@cyc.tw

正本：本縣各機關團體、醫院、大專院校、中小學及幼稚園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

主任委員 鄭永宗

花蓮縣 110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

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10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救國團總團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花蓮縣團務指導委員團委會

四、遴選方式：花蓮縣團委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聘請當地適當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
五、遴選條件：花蓮縣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(一)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5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- (二)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- (三)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- (四)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- (一)本縣除就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乙名代表接受全國表外，其餘請在本縣青年節慶祝活動中自行隆重表揚。
- (二)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請提供代表接受表揚者以下資料：

1. 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 (120-150 字)，以供主辦單位或媒體報導參考。
2. 自傳 1 篇 (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)。
3. 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 (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) 2 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
(二)評選推薦表與資料請於 110 年 3 月 1 日前寄 (送) 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。(地址：花蓮市公園路 53-2 號)

(三)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花蓮縣 110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代表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(英文)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服務單位暨職稱		
通訊地址	公：□□□-□□□ 宅：□□□-□□□			
聯絡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電子信箱	
具體優良事蹟	(請書寫 120-150 字，以提供主辦單位或媒體報導參考)			
照片黏貼處		身分證字號		
		推薦單位		